

## 六、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

### 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（2026-2035年）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（2026-2035年）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78.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152.05）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之旭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